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7年04月11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718.7万股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0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0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02月14日起至2017年02月23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17年0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0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7万股股票。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04月11日

2、授予数量：718.7万股

3、授予人数：166人

4、授予价格：21.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 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 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 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6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单位：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冬生	副总经理	40	4.4558%	0.1071%
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5人）		678.7	75.6043%	1.8179%
预留限制性股票		179	19.9399%	0.4795%

合计	897.7	100%	2.4045%
----	-------	------	---------

8、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调整为166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920.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36.3万股，预留184万股）调整为897.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18.7万股，预留179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6名，授予数量为718.7万股。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04月11日为授予日，向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18.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授予日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11日，在2017—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718.7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4月11日，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4,221.64万元，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成本（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14,221.64	6,162.71	5,451.63	2,133.25	474.05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兴电力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海兴电力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

3. 海兴电力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兴电力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兴电力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2日